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\_\_\_\_\_

许保如\_\_\_\_\_

齐向超\_\_\_\_\_

2017年8月25日